



#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關廟區埤頭里保東路 269 號本公司會議廳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60,242,591 股，佔本公司發行總股數 114,869,295 股之 52.44 %。

主席：副董事長 王俊傑

記錄：吳佩宜

列席人員：邱家焱董事、豐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伯豐、王俊賢董事、陳世明董事、王峻禹董事、蔡文斌獨立董事、吳宗正監察人、陳妃汝監察人、張素貞監察人、胡子仁會計師

一、宣佈開會：大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開會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鑒核。(請參閱附件一)

決定：洽悉。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查核報告書，敬請鑒核。(請參閱附件二)

決定：洽悉。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報告。

(1)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明：一〇二年度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主要係因子公司營運週轉需要，並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規定辦理，本公司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 708,965 仟元，截至一〇二年底 董事會通過之背書保證額度之餘額 665,524 仟元，子公司實際動用金額為 273,725 仟元。

(2)本公司對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報告情形報告：

說明：一〇二年度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主要係因轉投資之子公司營業額持續擴增，資金需求大增，故有營業週轉之需求，且均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資金融通最高限額為 708,965 仟元，截至一〇二年底 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他人額度之餘額 620,000 仟元，子公司實際動用金額為 20,478 仟元。

決定：洽悉。

(四)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無經由第三地區間接投資大陸子公司之情形。

決定：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經本公司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出具審查報告在案，亦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子仁、黃世杰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五。

(二)一〇二年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四及附件六。

發言紀要：

- 1.股東戶號 4434，詢問有關本業虧損原因，業外收入來源，應收帳款增加原因為何。經執行長予以說明。
- 2.股東戶號 4434，詢問有關收現日延長原因，關係企業虧損是否有改善解決規劃，員工人數增加對公司營運是否會產生較好的成效。經執行長及副執行長予以說明。
- 3.股東戶號 4434，詢問因射出機市場已漸飽合，加上大陸同業的崛起，針對經營型態是否有其他前瞻性的看法。經副董事長予已回覆。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詳下表。

富強鑫精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備註
一、期初未分配盈餘	\$231,529,186	
二、加：首次採用 IFRS 對 101.12.31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2,469,418)	附註一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102 年度)	996,359	附註二
註銷庫藏股	(609,402)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7,412,976)	
本期稅後淨利	50,464,290	
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046,429)	

四、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67,451,610	
五、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20 元)	22,973,859	附註三
六、期末未分配盈餘	244,477,751	
附註：		
一、有關 101.12.31 自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保留盈餘調整數之調整細項資訊，請參閱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中附註「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項下內容。		
二、此係將集團企業中適用於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採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之金額。		
三、盈餘分配以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四、1.配發員工紅利金額 3,061,470 元(6.74%)，以現金方式發放。(已於 103 年 4 月 3 日經薪資報酬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 103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		
2.配發董、監酬勞金額 1,009,286 元(2.22%)。(已於 103 年 4 月 3 日經薪資報酬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 103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擬自 102 年底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22,973,860 元，辦理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每股 0.20 元。(截至 103 年 5 月 12 日止，流通在外可參與分配股數為 114,869,295 股)。

##### (二)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

(1)由原股東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之持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 20 股，計發行新股 2,297,386 股，每股面額壹拾元，合計新台幣 22,973,860 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71,666,810 元。

(2)本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間自配股基準日之次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申請拼湊，拼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至元為止，其股份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4)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

(5)本次增資案相關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及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評估，須予變更時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三)如嗣後因本公司已發行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情形或庫藏股轉讓給員工、辦理註銷或辦理現金增資，致本公司配股權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者，授權董事會依本次資本公積決議分配金額，

按配股權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率。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2 年 7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7163 號函及配合相關法令規定，擬修改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有關股利政策之條文。

(二) 修訂條文對照詳下表。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表二】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卅一條：</p> <p>為發展本公司營運暨保障股東投資權益，故本公司之股利發放，係依公司法規定於每年年度終了，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獲利狀況及未來營業需求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公決後辦理。</p> <p>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採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與現金股利三種方式配合，視公司未來發展，凡必要之投資計劃而能增加獲利，則以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因應，當資本擴充影響股利水準，則採現金股利發放因應。</p> <p>分派條件與時機：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及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並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但其中員工紅利不得少於百分之一，另發放現金股利比率即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20% 至 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p>	<p>第卅一條：</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並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列為當年度所餘盈餘，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其中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當年度所餘盈餘百分之三，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當年度所餘盈餘百分之三，且其中股票紅利之分配對象包括本公司及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係屬精密機械產業，故股東紅利之金額、種類及比率等股利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擬具。股利之分配總額不可超過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八十；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所分配之股利百分之二十。</p>	<p>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2 年 7 月 1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7163 號函及配合相關法令規定</p>

0%至 80%。		
第卅二條： 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存已達資本總額時，得截止提存。	第卅二條： 刪除。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02年7月15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27163號函及配合相關法令規定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 為配合法令修正要求，故進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

(二) 修訂條文對照詳下表。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表三】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 明
第 二 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 二 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u>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依據來源規範更明確。
第三條 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 <u>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u>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適用範圍及用詞定義 ➤ <u>適用範圍：</u>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 <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 <u>用詞定義：</u> 一、 <u>衍生性商品</u> ：指其價值由資	●因應電子科技之進步，董事會之召集通知，比照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爰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第二項之增訂，新增第三項規定。 ●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 ●新增用詞定義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 明
	<p><u>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u></p> <p>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u></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四、<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u></p> <p>五、<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u></p> <p>六、<u>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u></p>	
	<p>第四條：評估程序</p> <p>四、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p>	<p>新增第四點</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u>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第五條：資產取得或處分程序 四、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新增第四點
第七條：投資額度 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投資有價證券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且購買個別有價證券其投資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	第七條：投資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報淨值百分之四十，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所限制。	配合公司章程及實務現況修訂
第八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次日交易時間之前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	第八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	按法令修訂調整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p>	<p>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十日前輸入<u>金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九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 時限</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次日交易時間之前將相關資訊於<u>金管會</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第九條：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 時限</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u>主管機關</u>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按法令修訂調整
<p>第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亦應比照上開程</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u>特殊價格</u>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修正期中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及應提報董事會，係指提董事會報告，而非提董事會討論；惟考量金融機構半年度財務報告仍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亦應提董事會討論，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後段增訂依法令規定，財務報告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無需提董事會討論。</p> <p>●考量公開發行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或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可能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應有加強規範之必要，爰於第一項第七款增訂公司對關係人之捐贈</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序辦理。</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u>契約成立日前</u>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u>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u></p>	<p>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之規定，另考量重大天然災害需即時急難救助者，提董事會討論後再捐贈恐緩不濟急，爰增訂屬該情形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移列為第八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使「關係人」之定義明確俾利遵循，於第二項前段增訂關係人之定義。</li> <li>●衡酌公司對非關係人之捐贈，非如對關係人之捐贈具潛在利益衝突，爰採重大性原則，以公司規模並參酌本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一項關於更正財務報告金額應重編財務報告之標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七條關於重大交易金額之標準，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等規定，於第二項後段明定「重大」捐贈之標準及計算方式。</li> <li>●有關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之計算方式，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推算，且已提董事會討論通過之部分，免再計入。</li> <li>●考量外國公司得以股票無面額或面額非新臺幣十元發行，並考量股東權益亦代表公司規模之指標之一，爰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三條之二規定意</li> </ul>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旨，於第四項明定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所稱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p> <p>●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第五項。</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按法令修正調整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按法令修正調整
<p>第十三條：第十、十一、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交易金額之計算，為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前述第十、十一及十二條依本程</p>	<p>第十三條：第十、十一、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交易金額依下列方法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u>同一</u>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p>	按法令修正調整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另第十六條規範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亦免再計入。</p>	<p><u>(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u></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u>(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u></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前述第十、十一及十二條依本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另第十六條規範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亦免再計入。</p>	
<p>第十五條：資產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第十五條：<u>資產取得或處分</u>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按法令修正調整
<p>第十六條 關係人交易</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p>	<p>第十六條 關係人交易</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p>	按法令修正調整 第十六條第二、四、六項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第三項規定，但仍應依上述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上述第四、五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p>	<p>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u>，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第三項規定，但仍應依上述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上述第四、五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金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主管機關</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 理程序</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p>	<p>第十八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之處 理程序</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主管機關</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p>	<p>按法令修正調整第十八條第四、五、六項</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項。</p> <p>五、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金管會</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日之次日交易時間之前，將前項規範之資料，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金管會</u>備查。</p>	<p>項。</p> <p>五、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u>主管機關</u>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p>(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p> <p>(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p> <p>(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p> <p>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規範之資料，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主管機關</u>備查。</p>	
<p>第十九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p>	<p>第十九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p>	<p>按法令修正調整</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u>或總資產</u>為準。</p> <p>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p>	
<p>第二十二條：施行日期</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u></p>	<p>第二十二條：施行日期</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按法令修正調整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正要求，故進行『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修訂。

二、修訂條文對照詳下表。

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表四】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u>建立</u>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 及內部控制制度，以落實資訊公開</p>	<p>第一條：制定目的： 為有效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並 建立內部控制規範，以落實資訊公開及</p>	定義更加明確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 明
及保障投資。	保障投資， <u>特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u>	
<p>第二條：交易種類：  <u>得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包含遠期契約 (FORWARD CONTRACT)、選擇權 (OPTION)、利率或匯率交換 (SWAP)、期貨 (FUTURE) 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p>	<p>第二條：交易種類：  <u>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u></p>	定義更加明確
<p>第三條：經營或避險策略：  <u>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故從事衍生性金融產品的外匯運作，應求公司整體內部部位 (指外匯收入及支出) 自行軋平為原則，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u></p>	<p>第三條：經營或避險策略：  <u>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金融產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也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u></p>	定義更加明確
<p>第四條：權責劃分：  <u>財務部門負責整個公司外匯操作之策略擬定，且為因應外匯市場變化應隨時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熟悉金融產品及法令規定，再考量公司外匯部位，編製操作策略方案，經由董事長核准後，為規避風險之依據。</u></p>	<p>第四條：權責劃分：  <u>財務部門：負責整個公司衍生性商品操作之策略擬定，且為因應市場變化應隨時蒐集相關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評估，熟悉金融產品及法令規定，再考量公司資金部位，編製操作策略方案，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規避風險之依據。</u>  <u>纜線部門：從事金屬原料期貨及衍生性商品主要為鎖定成本及存貨跌價避險，其操作採穩健避險之原則。纜線部得依據每月銅實際庫存，需求量及價格走勢，提出操作策略，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進行操作。</u></p>	定義更加明確
<p>第五條：績效評估：  一、避險性交易  1.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行</p>	<p>第五條：績效評估：  一、避險性交易  1.未實現損益評價：<u>基本上以衍生性商</u></p>	按實務需求調整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2.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3.每月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董事長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品契約價格與評價當時市價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2.已實現損益評價：基本上以衍生性商品契約價格與帳面成本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3.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第六條：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一、契約總額</p> <p>1.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份，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外匯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公司淨部位預測係根據業務部門與採購部門年度計劃預測數所擬定。</p>	<p>第六條：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一、契約總額</p> <p>1.避險性交易額度： 預售遠匯：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未來六個月內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 期貨：未平倉之交易總數以不超過 10 口為限。</p>	按實務需求調整																														
<p>第七條：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 避險性交易限額</p> <p>1.執行外匯交易人員及交易限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8 1368 663 1552"> <thead> <tr> <th>交易人員</th> <th>每日交易權限</th> <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長</td> <td>美金 叁佰萬元</td> <td>美金 叁仟萬元</td> </tr> <tr> <td>執行長</td> <td>美金 貳佰萬元</td> <td>美金 貳仟萬元</td> </tr> </tbody> </table> <p>2.如每日交易金額或累積未沖銷淨部位超過授權額度，必須呈報符合授權額度人員核准方可執行之。</p> <p>3.以上人員有變動時，須呈請董事長核准。</p> <p>(二) 特定用途交易限額： 任何特定用途之交易，必須依授權額度報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交易。</p> <p>二、執行單位： 由於衍生性金融產品日新月異，其</p>	交易人員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	美金 叁佰萬元	美金 叁仟萬元	執行長	美金 貳佰萬元	美金 貳仟萬元	<p>第七條：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 避險性交易限額</p> <p>1.權責主管及交易限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02 1368 1209 1747"> <thead> <tr> <th>交易類別</th> <th>權責主管</th> <th>每日交易權限</th> <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預售遠匯</td> <td>董事長</td> <td>美金叁佰萬元</td> <td>美金叁仟萬元</td> </tr> <tr> <td>執行長</td> <td>美金貳佰萬元</td> <td>美金貳仟萬元</td> </tr> <tr> <td rowspan="3">期貨</td> <td>董事長</td> <td>5 口</td> <td>10 口</td> </tr> <tr> <td>執行長</td> <td>3 口</td> <td>5 口</td> </tr> <tr> <td>纜線部門最高主管</td> <td>2 口</td> <td>3 口</td> </tr> </tbody> </table> <p>2.如每日交易金額或累積未沖銷淨部位超過授權額度，必須呈報符合授權額度人員核准方可執行之。</p> <p>(二) 特定用途交易限額： 任何特定用途之交易，必須依授權額度報經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交易。</p> <p>二、執行單位：</p>	交易類別	權責主管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預售遠匯	董事長	美金叁佰萬元	美金叁仟萬元	執行長	美金貳佰萬元	美金貳仟萬元	期貨	董事長	5 口	10 口	執行長	3 口	5 口	纜線部門最高主管	2 口	3 口	按實務需求調整
交易人員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董事長	美金 叁佰萬元	美金 叁仟萬元																														
執行長	美金 貳佰萬元	美金 貳仟萬元																														
交易類別	權責主管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預售遠匯	董事長	美金叁佰萬元	美金叁仟萬元																													
	執行長	美金貳佰萬元	美金貳仟萬元																													
期貨	董事長	5 口	10 口																													
	執行長	3 口	5 口																													
	纜線部門最高主管	2 口	3 口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潛在交易風險，損益計算均具變化迅速及複雜特性，且涉及公司之帳款收付資料，故由財務人員擔任執行之，其他非財務人員，經董事會授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則不在此限。</p> <p>三、作業說明：</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5 602 676 1182"> <thead> <tr> <th>項次</th> <th>作業說明</th> <th>負責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財務部門在授權範圍內向銀行下單，若超過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授權金額時，需事先取得董事長之書面核准。</td> <td>財務部門交易人員</td> </tr> <tr> <td>2.</td> <td>根據銀行成交回報，經確認後，填寫“外匯交易單”。</td> <td>財務部門交易人員</td> </tr> <tr> <td>3.</td> <td>銀行外匯交易確文件用印時，需附“外匯交易單”影本。</td> <td>財務部門確認人員</td> </tr> <tr> <td>4.</td> <td>外匯交易產生兌換損益，辦人請款/送款時，以核准“外匯交易單”作為會計入帳之據。</td> <td>財務部門交割人員</td> </tr> <tr> <td>5.</td> <td>每月依金管會規定公告之。</td> <td>財務部門</td> </tr> </tbody> </table>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忘錄，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忘簿備查。</p>	項次	作業說明	負責人	1.	財務部門在授權範圍內向銀行下單，若超過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授權金額時，需事先取得董事長之書面核准。	財務部門交易人員	2.	根據銀行成交回報，經確認後，填寫“外匯交易單”。	財務部門交易人員	3.	銀行外匯交易確文件用印時，需附“外匯交易單”影本。	財務部門確認人員	4.	外匯交易產生兌換損益，辦人請款/送款時，以核准“外匯交易單”作為會計入帳之據。	財務部門交割人員	5.	每月依金管會規定公告之。	財務部門	<p>由於衍生性金融產品日新月異，其潛在交易風險，損益計算均具變化迅速及複雜特性，且涉及公司之帳款收付資料，故由財務人員擔任執行之，其他非財務人員，經董事會授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則不在此限。</p> <p>三、作業說明：</p> <p>(一)交易流程：</p> <p>●預售遠匯：</p> <p>1.財務部門交易人員向銀行下單前，需事先取得權責主管之口頭或書面核准。</p> <p>2.財務部門交易人員根據銀行成交回報，經確認後，填寫“預售明細簽核表”送簽。</p> <p>3.銀行外匯交易確認文件用印時，需附與商品相關交易之契約書影本，財務部門確認人員始進行用印。</p> <p>4.外匯交易交割時，交割人員應檢附交易契約書等文件作為會計入帳之依據。</p> <p>●期貨：纜線部門依據評估後之操作策略，選擇信用良好的經紀商，在授權範圍內進行操作，交易後應檢附相關資料逐筆呈權責主管核簽，並轉送財務部門存查。</p> <p>(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項次	作業說明	負責人																		
1.	財務部門在授權範圍內向銀行下單，若超過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授權金額時，需事先取得董事長之書面核准。	財務部門交易人員																		
2.	根據銀行成交回報，經確認後，填寫“外匯交易單”。	財務部門交易人員																		
3.	銀行外匯交易確文件用印時，需附“外匯交易單”影本。	財務部門確認人員																		
4.	外匯交易產生兌換損益，辦人請款/送款時，以核准“外匯交易單”作為會計入帳之據。	財務部門交割人員																		
5.	每月依金管會規定公告之。	財務部門																		
<p>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財務部門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財務部門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按法令規定調整</p>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 明
<p>第九條：會計處理程序：</p> <p>一、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u>財務部</u>應立即交由會計單位入帳。</p> <p>二、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p>	<p>第九條：會計處理程序：</p> <p>一、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u>承辦人員</u>應立即交由會計單位入帳。</p> <p>二、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p>	按實際作業情形調整
<p>第十條：內部控制制度：</p> <p>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二、<u>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條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u></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u>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p> <p>四、<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u></p> <p>五、<u>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六、交易人員需將“<u>外匯交易單</u>”交予確認人員登錄。</p>	<p>第十條：內部控制制度：</p> <p>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二、<u>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條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報告。</u></p> <p>三、<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若屬非避險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長。</u></p> <p>四、<u>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u></p> <p>(一) <u>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監督與控制。</u></p> <p>(二) <u>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u></p> <p>五、<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並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六、<u>交易人員需將相關交易表單交予確認人員登錄。</u></p> <p>七、<u>確認人員需定期與交易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之契約總額。</u></p>	按法令規定調整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 明
七、確認人員需定期與交易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之契約總額。		
<p>第十一條：風險管理措施</p> <p>六、定期評估方式：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擔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非避險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u>一次</u>。</p>	<p>第十一條：風險管理措施</p> <p>六、定期評估方式：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擔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非避險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u>二次</u>。</p>	按法令規定調整
<p>第十二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u>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u>，作成稽核報告，且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u>證期局</u>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u>證期局</u>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p>第十二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u>遵循情形</u>，作成稽核報告，且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u>主管機關</u>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u>主管機關</u>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p>	按法令規定調整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4649，謝謝經營團隊的辛苦努力，雖然成績是衰退的，但研發上還是積極努力，請繼續加油。

八、散 會：同日上午 9 時 39 分。

主席：王 俊 傑



記錄：吳 佩 宜



註：本議事錄僅摘錄股東發言要旨，詳細內容以現場錄音、錄影為準。

#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就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結果及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提出營業報告書如下：

###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2 年度營收淨額為 2,683,631 仟元，較去年同期 2,712,065 仟元，減少 28,434 仟元，衰退 1.05%；營業毛利為 574,366 仟元，較去年同期 619,433 仟元，減少 45,067 仟元，衰退 7.28%；營業淨利為 5,018 仟元，較去年同期 47,650 仟元，減少 42,632 仟元；稅前淨利為 69,671 仟元，較去年同期稅前淨利 71,793 仟元，減少 2,122 仟元，衰退 2.96%；稅後淨利為 48,713 仟元，較去年同期稅後淨利 33,447 仟元，增加 15,266 仟元，成長 45.64%。

(二)預算執行情形：因本公司並無公開 102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財務收支：

(1)收入：102 年度營業收入為 2,683,631 仟元。

102 年度營業外收入為 101,994 仟元。

(2)支出：102 年度營業成本為 2,109,265 仟元。

102 年度營業費用為 569,348 仟元。

102 年度營業外支出為 37,341 仟元。

(3)盈餘：102 年度稅前淨利為 69,671 仟元，所得稅費用 20,958 仟元，稅後淨利 48,713 仟元。

##### 2.獲利能力分析：

(1)資產報酬率：1.54%。

(2)股東權益報酬率：2.72%。

(3)純益率：1.82%。

(4)每股盈餘：0.44 元。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2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為 48,579 仟元，較 101 年度 45,551 仟元，增加 3,028 仟元。

最近年度開發成功及獲獎產品：

項次	年度	內容
1	102	寧波富強鑫榮獲“2012-2013 年度塑料行業十佳注塑機企業獎”
2	102	推出伺服節能環保射出機 SD-SV 系列
3	102	HB-1900R 大型水平轉盤雙色機榮獲 2012 年塑料行業榮格技術創新獎
4	102	寧波富強鑫公司再次入選 2013 年寧波塑機行業綜合實力十強企業
5	102	推出鎖模力達 3200 噸等級的二板式超大型雙色機：LM-3200LB
6	102	完成 HB-600R、LM-500、LM-1000 中型兩板機開發
7	102	完成 HA 系列 275、330、385、660 機種開發
8	102	完成 LN-900、FB-350C、AN-450 開發案
9	102	完成二代機 HN-150II 開發試做、完成 HN-400II 的開發
10	102	進行 AN-500 紮帶專用機全新的設計及 HN 的改善案

研發營運模式是以台灣富強鑫母公司為集團的研發中心，並結合東莞富強鑫及寧波富強鑫等子公司之研發單位，持續各項研發策略之推動如下：

1. 導入研發設計輔助工具，加速創新學習曲線。
2. 持續開發優勢產品，強化產品組合及對外銷售競爭力。
3. 進階完善 BOM 模組化程度，提昇流程作業效益。
4. 持續優化產品說明手冊，建立標準手冊資料庫。
5. 落實最適機構設計，提高機構件模組共用比率。
6. 紮根基礎研究持續發展次世代產品。

## 二、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1. 提高資產運用、強化應收帳款及存貨周轉效率。
2. 深耕利基型客戶(市場)洞悉其需求，提供專屬的產品服務。
3. 持續擴大利基市場(產品)市占率，拉大與競爭對手之級距。
4. 持續優化 QCDS 之競爭力。
5. 建構並強化訓練體系，提升人力資本能量。
6. 塑造優質企業文化，增強組織認同。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參酌歷年來營運成果、全球經濟景氣預測與相關市場資訊等，預估 103 年度射出機銷售數量將比 102 年度小幅成長；漆包線 103 年度銷售量因預期銅價將下跌及價格競爭影響，營業額預估將略為衰退。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生產政策：

- (1) 推動最適作業成本制度，並結合管理績效。
- (2) 發展最佳作業實務，建立關鍵作業流程並持續改善。
- (3) 優化設計體系、提昇品質綜效。
- (4) 善用協力會機制，結合訓練資源，強化供應鏈體系。
- (5) 持續研發次世代優勢產品及基礎研究。

## 2.銷售政策：

- (1)持續提供大體系客戶需求產品及客製整合性服務。
- (2)完善系統性產品功能，提高顧客購買需求。
- (3)落實快速回應及提供優質客戶定期巡迴服務機制。
- (4)集中目標市場，持續開發射出機出口國市場。
- (5)建立營業管理體系化重點顧客巡迴。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追求股東最大報酬率。
- 2.提供差異化服務，滿足市場需求，並成為顧客永久事業伙伴。
- 3.精進作業流程、貫徹品質政策、創造附加價值、滿足顧客需求。
- 4.快樂學習，共同成長，利潤共享，員工滿意。

##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1.就外部競爭環境而言，產業競爭是必然的，且是持續成長之原動力。本公司仍持續研發新產品、高度客製化取向、差異化服務策略與佈健行銷通路來強化自身之優勢，提高競爭力，達成客戶需求。
- 2.最近幾年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未來會隨時注意取得相關資訊，並及時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求。
- 3.整體經營環境日益複雜，公司評估未來經營方向及重大決策時，參考全球總體經濟及公司現狀，審慎評估最佳策略。

以上謹就一〇二年度營業結果及一〇三年度營業計劃概要提出報告。本公司全體同仁將在全體股東支持及協助下，繼續努力，以期順利達成目標。

謝謝！

最後 敬祝

身體健康 闔家平安

董事長：王伯堧



執行長：蔡勝宗



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暨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胡會計師子仁及黃會計師世杰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職能監察人：吳宗正



監察人：張素貞



監察人：陳妃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上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職能監察人：吳宗正



監察人：張素貞



監察人：陳妃汝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45851號

(95)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胡子仁

會計師

黃世杰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民國102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101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102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85,041	2.29	\$68,424	1.83	\$76,785	2.2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3,397	0.09	1,495	0.04	2,329	0.0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3/七	163,196	4.39	202,676	5.42	189,348	5.6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4/七	407,149	10.95	317,898	8.50	284,134	8.4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七	21,413	0.58	143,275	3.83	88,311	2.63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20	4,265	0.11	-	-	-	-
130x	存貨	四/六.5	455,190	12.24	575,623	15.39	458,956	13.6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68,219	1.83	28,690	0.77	37,928	1.1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07,870	32.48	1,338,081	35.78	1,137,791	33.9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6	1,230,991	33.10	1,125,367	30.09	1,154,441	34.4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七/八	789,015	21.21	748,404	20.01	707,511	21.0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8/八	431,428	11.60	475,337	12.71	280,520	8.36
1780	無形資產	四	6,396	0.17	8,848	0.24	9,332	0.2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0	28,847	0.78	25,957	0.68	31,935	0.9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9/七/八	24,537	0.66	18,226	0.49	33,280	0.9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11,214	67.52	2,402,139	64.22	2,217,019	66.08
1xxx	資產總計		\$3,719,084	100.00	\$3,740,220	100.00	\$3,354,810	100.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強鑫 新加坡 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報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七	\$1,573,231	100.00	\$1,654,050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六.14/六.17/七	(1,311,906)	(83.39)	(1,348,256)	(81.51)
5900	營業毛利		261,325	16.61	305,794	18.49
591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淨利益		(1,341)	(0.08)	(4,626)	(0.28)
592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淨利益		3,997	0.25	5,280	0.32
5900	營業毛利合計		263,981	16.78	306,448	18.53
6000	營業費用	六.17/七				
6100	推銷費用		(195,056)	(12.40)	(198,071)	(11.97)
6200	管理費用		(60,096)	(3.82)	(56,489)	(3.4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034)	(2.16)	(33,226)	(2.01)
	營業費用合計		(289,186)	(18.38)	(287,786)	(17.40)
6900	營業利益		(25,205)	(1.60)	18,662	1.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8				
7010	其他收入		55,519	3.53	46,226	2.7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993	0.57	(16,263)	(0.98)
7050	財務成本		(16,207)	(1.03)	(15,998)	(0.97)
7060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32,107	2.04	32,474	1.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412	5.11	46,439	2.80
7900	稅前淨利		55,207	3.51	65,101	3.93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六.20	(4,743)	(0.30)	(27,168)	(1.64)
8200	本期淨利		50,464	3.21	37,933	2.2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19	75,374	4.79	(37,299)	(2.25)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四/六.14/六.19	1,200	0.08	(4,003)	(0.24)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19/六.20	(12,835)	(0.82)	7,022	0.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3,739	4.05	(34,280)	(2.07)
	每股盈餘(元)	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44		\$0.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44		\$0.3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1,066,415	\$185,222	\$65,896	\$188,685	\$229,663	-	-	\$1,735,881
一〇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一)	-	-	13,054	-	(13,054)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996)	-	-	(15,996)
普通股現金股利	53,321	(53,321)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股票股利	-	(37,325)	-	-	-	-	-	(37,32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6,982)	(6,982)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37,933	-	-	37,933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22)	\$(30,958)	-	(34,280)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611	(30,958)	-	3,653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	-	-	-	(1,341)	-	-	(1,341)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1,119,736	\$94,576	\$78,950	\$188,685	\$233,883	\$(30,958)	\$(6,982)	\$1,677,890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1,119,736	\$94,576	\$78,950	\$188,685	\$233,883	\$(30,958)	\$(6,982)	\$1,677,890
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二)	-	-	3,708	-	(3,708)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15)	-	-	(1,115)
普通股現金股利	33,457	(33,457)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股票股利	-	(11,152)	-	-	-	-	-	(11,15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4,500)	(1,873)	-	-	(609)	-	6,982	-
註銷庫藏股	-	-	-	-	-	-	-	-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50,464	-	-	50,464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996	62,743	-	63,739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460	62,743	-	114,203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	-	-	-	(7,413)	-	-	(7,413)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1,148,693	\$48,094	\$82,658	\$188,685	\$272,498	\$31,785	-	\$1,772,413

註一：實際分配之員工紅利6,718仟元、董監酬勞2,986仟元，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二：實際分配之員工紅利2,377仟元、董監酬勞967仟元，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強森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二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二一年度		一〇二一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55,207	\$65,101		(98,498)
調整項目：				80
收益費損項目：				(68,221)
折舊費用	34,842	28,773		(166,000)
攤銷費用	2,827	4,105		-
利息費用	16,207	15,998		(3,621)
利息收入	(6,631)	(7,949)		(336,2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32,107)	(32,47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25)	(21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9,416)	-		
未實現銷售利益	1,341	4,626		960,886
已實現銷售(利益)	(3,997)	(5,280)		(697,6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44,9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1,902)	834		250,901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9,480	(13,328)		(194,940)
應收帳款(增加)	(89,251)	(33,764)		(53,92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16)	13,257		(15,998)
存貨減少(增加)	120,433	(116,667)		(6,98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704	9,23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311)	15,05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102	(253)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582)	2,054		(8,361)
應付帳款(減少)	(22,781)	(26,955)		76,78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1,982	12,296		\$85,041
其他應付款增加	10,326	1,51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87,849	-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72,965)	80,768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94	(15,789)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4,273)	(3,3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30,837	(2,381)		
收取之利息	6,631	7,949		
收取之股利	38,788	38,594		
(支付)之所得稅	(23,622)	(4,1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2,634	40,04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53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62,278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9,11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9,603
取得無形資產				(3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1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65,193
短期借款(減少)				(430,852)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5,046)
舉借長期借款				87,001
償還長期借款				(125,936)
發放現金股利				(12,267)
支付之利息				(16,207)
買回庫藏股成本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48,11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61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42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04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度及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45851 號

(95)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會計師：

胡子江

黃世杰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六、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218,388	5.10	\$391,482	9.15	\$318,092	7.7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2	7,055	0.16	4,440	0.10	5,308	0.1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四/六.3	245,916	5.75	25,897	0.61	9,525	0.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4	187,998	4.39	225,933	5.28	235,709	5.7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5	780,117	18.23	749,875	17.52	910,568	22.20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四/六.21	4,426	0.10	-	-	-	-
130x	存貨	四/六.6	1,026,334	23.98	1,042,563	24.36	927,943	22.6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00,860	2.36	101,092	2.36	200,419	4.8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71,094	60.07	2,541,282	59.38	2,607,564	63.5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7	2,239	0.05	2,945	0.07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七/八	1,190,226	27.81	1,181,231	27.60	1,114,619	27.1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六.9/八	395,948	9.25	446,497	10.43	251,340	6.13
1780	無形資產	四	8,989	0.21	11,693	0.27	11,537	0.2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1	38,713	0.91	36,041	0.84	44,141	1.0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六.10/八	72,894	1.70	60,507	1.41	72,845	1.7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09,009	39.93	1,738,914	40.62	1,494,482	36.43
1xxx	資產總計		\$4,280,103	100.00	\$4,280,196	100.00	\$4,102,046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強鑫精密  
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1	\$486,854	11.37	\$437,580	10.22	\$270,222	6.5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六.12	29,950	0.70	44,996	1.05	-	-
2120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六.13	172	-	70	-	323	0.01
2150	應付票據	四/七	23,114	0.54	32,135	0.75	12,048	0.29
2170	應付帳款	四/七	377,229	8.81	353,167	8.25	476,725	11.62
2220	其他應付款	四/七	184,266	4.31	194,807	4.55	258,230	6.29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六.21	5,387	0.13	19,102	0.45	13,205	0.32
2310	預收款項	四/六.14	184,859	4.32	264,500	6.18	115,338	2.8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118,932	2.78	101,417	2.37	82,588	2.0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58	0.03	809	0.02	1,500	0.0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11,821	32.99	1,448,583	33.84	1,230,179	29.9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4	595,015	13.90	673,650	15.74	635,446	15.4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21	341,472	7.98	325,293	7.60	331,711	8.09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六.15	80,007	1.87	85,480	2.00	84,796	2.07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865	0.23	9,865	0.23	9,865	0.2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26,359	23.98	1,094,288	25.57	1,061,818	25.89
2xxx	負債總計		2,438,180	56.97	2,542,871	59.41	2,291,997	55.8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6						
3110	普通股股本		1,148,693	26.84	1,119,736	26.16	1,066,415	26.00
3200	資本公積	六.16	48,094	1.12	94,576	2.21	185,222	4.5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6	82,658	1.93	78,950	1.84	65,896	1.6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6	188,685	4.41	188,685	4.41	188,685	4.60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6	272,498	6.37	233,883	5.46	229,663	5.60
	保留盈餘合計		543,841	12.71	501,518	11.71	484,244	11.81
3400	其他權益	四	31,785	0.74	(30,958)	(0.72)	-	-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16	-	-	(6,982)	(0.16)	-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6	69,510	1.62	59,435	1.39	74,168	1.81
3xxx	權益總計		1,841,923	43.03	1,737,325	40.59	1,810,049	44.13
	負債及權益總計		\$4,280,103	100.00	\$4,280,196	100.00	\$4,102,046	100.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經理人：



董事長：

富強鑫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7	\$2,683,631	100.00	\$2,712,065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6/六.15/六.18/七	(2,109,265)	(78.60)	(2,092,632)	(77.16)
5900	營業毛利		574,366	21.40	619,433	22.84
6000	營業費用	六.18				
6100	推銷費用		(373,323)	(13.91)	(353,470)	(13.03)
6200	管理費用		(147,446)	(5.49)	(172,762)	(6.3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8,579)	(1.81)	(45,551)	(1.68)
	營業費用合計		(569,348)	(21.21)	(571,783)	(21.08)
6900	營業利益		5,018	0.19	47,650	1.7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六.19				
7010	其他收入		77,778	2.90	66,677	2.4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338	0.46	(14,687)	(0.54)
7050	財務成本		(24,757)	(0.92)	(26,913)	(0.99)
7060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706)	(0.03)	(934)	(0.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653	2.41	24,143	0.89
7900	稅前淨利		69,671	2.60	71,793	2.65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六.21	(20,958)	(0.78)	(38,346)	(1.42)
8200	本期淨利		48,713	1.82	33,447	1.2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17/六.20	80,419	3.00	(43,635)	(1.6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四/六.15/六.20	1,200	0.04	(4,003)	(0.15)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四/六.17/六.20	(13,467)	(0.50)	6,943	0.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8,152	2.54	(40,695)	(1.5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6,865	4.36	\$(7,248)	(0.27)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0,464		\$37,933	
8620	非控制權益		\$(1,751)		\$(4,48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14,203		\$3,653	
8720	非控制權益		\$2,662		\$(10,901)	
	每股盈餘(元)	六.22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44		\$0.3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44		\$0.3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富強鑫精製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1,066,415	\$185,222	\$65,896	\$188,685	\$229,663	-	-	\$1,735,881	\$74,168	\$1,810,049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3,054	-	(13,054)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5,996)	-	-	(15,996)	-	(15,996)
普通股現金股利	53,321	(53,321)	-	-	-	-	-	(37,325)	-	(37,325)
資本公積轉增實配股票股利	-	(37,325)	-	-	-	-	-	(6,982)	-	(6,98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	-	-	-	-	-
買回庫藏股	-	-	-	-	-	-	\$(6,982)	-	-	\$(6,982)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37,933	-	-	37,933	(4,488)	33,447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22)	\$(30,958)	-	(34,280)	(6,415)	(40,695)
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611	(30,958)	-	3,653	(10,901)	(7,248)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	-	-	-	(1,341)	-	-	(1,341)	(3,832)	(5,173)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1,119,736	\$94,576	\$78,950	\$188,685	\$233,883	\$(30,958)	\$(6,982)	\$1,677,890	\$59,435	\$1,737,325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1,119,736	\$94,576	\$78,950	\$188,685	\$233,883	\$(30,958)	\$(6,982)	\$1,677,890	\$59,435	\$1,737,325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708	-	(3,708)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15)	-	-	(1,115)	-	(1,115)
普通股現金股利	33,457	(33,457)	-	-	-	-	-	-	-	-
資本公積轉增實配股票股利	-	(11,152)	-	-	-	-	-	(11,152)	-	(11,15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4,500)	(1,873)	-	-	(609)	-	6,982	-	-	-
註銷庫藏股	-	-	-	-	-	-	-	-	-	-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50,464	-	-	50,464	(1,751)	48,713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996	62,743	-	63,739	4,413	68,152
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460	62,743	-	114,203	2,662	116,86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	-	-	-	(7,413)	-	-	(7,413)	7,413	-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1,148,693	\$48,094	\$82,658	\$188,685	\$272,498	\$31,785	-	\$1,772,413	\$69,510	\$1,841,923



會計主管：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二一年度		一〇一一年度		項 目	一〇二一年度		一〇一一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69,671		\$71,793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增加)	(220,019)		(16,372)	
調整項目：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139)		(202,418)	
收益費損項目：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7		3,041	
折舊費用	101,685		100,03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683)		(166,000)	
攤銷費用	3,541		4,99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9,603		-	
利息費用	24,757		26,913		取得無形資產	(663)		(4,930)	
利息收入	(26,883)		(21,066)		喪失子公司控制力現金(流出)	-		(6,4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706		9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8,904)		(393,0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5)		44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9,416)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40		332		短期借款增加	686,961		1,148,7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短期借款(減少)	(640,936)		(981,4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615)		86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15,046)		44,996	
應收票據減少	37,935		9,776		舉借長期借款	460,024		419,97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0,242)		159,427		償還長期借款	(521,144)		(362,944)	
存貨減少(增加)	16,229		(116,399)		發放現金股利	(12,267)		(53,92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7,912		98,605		支付之利息	(24,757)		(26,91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387)		11,284		買回庫藏股成本	-		(6,9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102		(253)		非控制權益變動	-		(5,804)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9,021)		21,8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7,165)		176,367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4,062		(123,529)						
其他應付款(減少)	(10,541)		(63,42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2,526		(29,955)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79,641)		149,1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3,094)		73,39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49		1,0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91,482		318,092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4,273)		(3,3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8,388		\$391,48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2,625		329,097						
收取之利息	26,883		21,066						
(支付)之所得稅	(39,059)		(30,08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0,449		320,077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